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1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持有人58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251.18万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3.85%。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持有人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967.28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7.86%；反对 8.1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6%；弃权 275.81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2.08%。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将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963.23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7.83%；反对 12.1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9%；弃权 275.81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2.08%。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的议案》

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部分内容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部分内容将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2,967.28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7.86%；反对 4.0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03%；弃权 279.8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2.1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